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18〕8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下半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实验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25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平安稳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8 年下半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要求和检查重点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要求，对本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对上半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务必落实整改。

本次检查重点是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制建立和责任体系建设、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落实及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查。

检查范围覆盖所有涉及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室或场所，其中以科研实验室以及仍未有效建立安全责任体系的单位为重点检查对象。

二、检查安排

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保卫处、科研院共同组织，并邀请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校内外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等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单位自查整改阶段（2018年9月5日之前）

1、各单位按照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及实验室具体情况进行部署动员、制定自查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附件1）以及《实验室安全体系及常态管理自查记录》（附件2），组织力量对本单位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自查，深入排查安全隐患。

2、请各单位务必于2018年9月5日之前将《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3）的电子版发至邮箱

penny@seu.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学校现场检查阶段（2018年9月中旬）

1、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学校检查组听取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总体情况介绍，并查看各单位自查隐患及整改报告、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等。

2、实施现场检查：学校检查组将分校区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各单位安全负责人必须到场并安排专人记录现场反馈的整改意见。

3、学校检查组汇总各单位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形成检查报告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请各单位负责人签收。

（三）整改报告提交阶段（2018年9月18日之前）

1、各单位针对学校检查组下发的整改通知切实落实隐患整改，做好整改记录，仔细核查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3），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隐患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2、各单位修改《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3）后，重新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penny@seu.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3、学校将对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及各单位提交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3）进行汇总。对于没有整改到位的、没有按时提交最新自查台账的，学校将按各单

位实际情况上报教育部。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四牌楼、丁家桥校区提交纸质版材料：五四楼 101-7，朱老师，83792703。

2、九龙湖校区提交纸质版材料：教五 304，彭老师，52091041。

附件：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
2. 《实验室安全体系及常态管理自查记录》
3.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年8月23日

抄送：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年8月23日印发
